关于开展2016年普通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

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的工作部署，按照《上海市教育评估院关于开展本市高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沪教评院[2016]6号）要求，我校自2016年起开展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集范围**

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状况相关数据，涵盖学校基本信息、教学校基本条件、教职工信息、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学生信息、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七大方面。

**二、采集方式**

本次数据采集采用网络报送方式，即由学校各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部）登录“上海健康医学院教学质量中心”在线填报数据。

**三、截止时间**

网上填报数据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30日

**四、其他事项**

1. 采集数据将作为学校合格评估等各类教学工作评估的基本数据依据，并作为本科专业评估、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等数据来源的重要依据之一。

2. 各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部）要高度重视，明确数据采集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一项长期性工作进行部署，落实到位。要明确1位部门或学院（部）负责人主管此项工作，并对所采集的数据进行审核，同时应指派专人负责数据的采集和录入。

3. 各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部）负责数据采集和录入的人员要认真阅读数据说明，严格按照要求采集和录入数据。部门或学院（部）负责人要对上报的原始数据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4. 数据采集与填报有关资料（数据内涵说明与填报指南、填报要求、用户手册）可从学校OA系统中下载。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务处数据采集工作联系人：徐敏 张宵军

联系电话：65882392